

全宗号	年 度	室编件号
55	2002	53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
	永久	

开阳县农业局文件

开农发[2002]32号

开阳县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县境检疫 换证操作规程(试行)

(2002年6月11日)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换证工作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县境检疫换证操作规程。

第一条 本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检疫换证操作规程,适用于出入开阳县境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者(或承运者)和具有出入境动物检疫换证资格的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 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者(或承运者),将开阳



县境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运出开阳县境外的，应主动在开阳县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检疫换证处申报办理有效的《动物出县境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》，并缴纳动物防疫费及动物检疫费。

第三条 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者(或承运者)，将境外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运入开阳县境内的，应主动出示有效的《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、《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》及《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》。经验证查物，无误后方能进入我县。

第四条 对出县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，经动物检疫换证人员查验无规定疫病，证物相符有效后，收回《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同时由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机关出具《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或《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》，方能准许出县境。

第五条 对入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，经动物检疫换证人员查验无规定疫病、证物相符有效的，才能准予入县境。

第六条 对过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，经动物检疫换证人员查验无规定疫病、证物相符有效的，准予放行。

第七条 经动物检疫换证人员查验证物不符，无效的，



进行补检，查明来源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经动物检疫换证人员查验有规定疫病的或拒不接受查验的，应立即上报上级动物防疫监督检验机构立案查处。

第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开阳县农业局动物防疫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动物及产品 检疫换证 规程

抄报：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、市农业局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人大办、县法治办、市局办
市卫检所、市兽防站、丁卫星副县长
发：局属各站

开阳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02年6月11日印发

共印80份

